证券代码:688281 证券简称:华秦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3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存在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首发战略配售股份已全部上市流通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52元

每股转增0.4股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5/29	2025/5/30	2025/5/30	2025/5/30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15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94,693,339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2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1,240,536.28元(含税)，转增77,877,336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272,570,675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5/29	2025/5/30	2025/5/30	2025/5/30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本次转增股本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折生阳、周万城、泉州华秦万生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黄智斌、李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2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2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468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46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对已根据商务部《便利境外机构享受有关税收的协定优惠操作指引》相关规定申请享受税收协定待遇并经国家税务总局确认的该类股东，由公司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缴纳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4)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46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52元。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公司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是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73,010,000	29,204,000		102,214,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121,683,339	48,673,336		170,356,675
1、A股	121,683,339	48,673,336		170,356,675
三、股份总数	194,693,339	77,877,336		272,570,675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272,570,675股摊薄计算的2024年度每股收益为1.5186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29-81116100

特此公告。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0888 证券简称:峨眉山A 公告编号:2025-25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百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百四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5月20日以现场结合视频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5月16日以书面和专人通知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5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5人，其中，马令先生、钟朝宏先生进行了通讯表决。会议由董事长许拉弟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董事会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预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此预案。

本预案需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全文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聘任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27)。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此议案。

全文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聘任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27)。

(三)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关于拟收购全资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建成的部分资产议案)的预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此预案。

本预案需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全文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终止拟收购全资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建成的部分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28)。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拟于2025年6月9日下午15:00在公司二楼小会议室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将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结合方式进行。

全文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29)。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一百四十五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意见;

3.战略与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决议。

特此公告。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0888 证券简称:峨眉山A 公告编号:2025-26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百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百二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5月20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5月16日以书面、短信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邵胜主持，监事石红艳、江越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预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预案需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全文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聘任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27)。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全文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聘任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27)。

(三)审议通过《终止(关于拟收购全资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建成的部分资产议案)的预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预案需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全文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终止拟收购全资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建成的部分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28)。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拟于2025年6月9日下午15:00在公司二楼小会议室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将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结合方式进行。

全文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29)。

三、备查文件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百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0888 证券简称:峨眉山A 公告编号:2025-27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董事、聘任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总经理马令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马令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董事、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总经理的职务，其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总经理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22)。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四川省峨眉山乐山大佛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百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预案》，提名童建明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拟选举童建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换届之日止。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董事候选人进行了审核并提出了建议。该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百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童建明先生为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总经理人选进行了审核并提出了建议。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3日

附:童建明先生简历

童建明，男，汉族，1976年2月出生，大学学历，西南交通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毕业，其主要经历为:

1996.09—1998.07 西南师范大学计算机及应用专业大专学习

1998.07—1999.03 峨眉山大酒店工作

1999.03—2000.02 峨眉山管委会宣传中心工作

2000.02—2003.03 峨眉山管委会北京办事处工作

2003.03—2003.05 峨眉山饭店副总经理

2003.05—2005.01 峨眉山旅业发展有限公司营销公司经理

2005.01—2005.06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金顶大酒店总经理

2005.06—2013.12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金顶大酒店党支部书记、总经理(其间:2005.09—2008.11在西南交通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大学学习)

2013.12—2014.01 峨眉山旅业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4.01—2017.08 峨眉山旅业发展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总经理

2017.08—2019.01 峨眉山旅游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峨眉山旅业发展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总经理(兼)

2019.01—2021.01 峨眉山旅游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峨眉山旅业发展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总经理(兼)

2021.01—2021.04 峨眉山旅游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峨眉山旅业发展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总经理(兼)，四川省文化旅游企业联盟第一届副理事长(兼)

2021.04—2025.05 峨眉山旅游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四川省峨眉山乐山大佛旅游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兼)，峨眉山旅业发展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总经理(兼)，四川省文化旅游企业联盟第一届副理事长(兼)

2025.05— 峨眉山旅游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四川省峨眉山乐山大佛旅游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兼)，峨眉山旅业发展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总经理(兼)，四川省文化旅游企业联盟第一届副理事长(兼)

截至本公告日，童建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担任峨眉山旅游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四川省峨眉山乐山大佛旅游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兼)，峨眉山旅业发展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总经理(兼)，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经查询，童建明先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列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证券代码:000888 证券简称:峨眉山A 公告编号:2025-28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拟收购全资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建成的部分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收购资产交易概述及进展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5年7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2015年7月24日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收购全资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建成的部分资产的议案》，拟收购洪雅峨眉雪芽茶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雅雪芽公司”)“峨眉雪芽茶叶生产综合投资项目洪雅雪芽二三期工程”，具体包括在建工程和对应的土地使用权，同时受让与该等资产有关的洪雅雪芽公司尚未支付的应付工程款。根据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5年6月26日出具的《评估报告》(编号:川华衡评报〔2015〕74号)，拟收购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8,414.79万元，经双方协商，决定以评估值为参考，最终资产转让价格为:拟收购资产的账面价值8,269.40万元减去洪雅公司尚未支付的应付款项2,728.97万元，本次交易价格合计为人民币5,540.43万元。

二、终止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在后续推进过程中，因洪雅雪芽公司所持土地地类(用途)系工业用地，依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完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二级市场的实施意见》明确规定，“工业用地内的行政办公楼、生活服务设施等不得单独分割转让”，致使二三期工程项目土地分割不再可行，无法办理分宗及转性。公司虽多次与当地政府相关部门协商沟通，但受政策刚性要求限制，始终无法办理土地所有权证，最终导致上述交易不能实施完成。

本次终止收购资产，能进一步理顺公司内部经营管理，明晰公司和洪雅雪芽公司资产权属关系，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相关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百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关于拟收购全资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建成的部分资产议案)的预案》，本预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一百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关于拟收购全资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建成的部分资产议案)的预案》。

(三)战略与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意见

经审议，战略与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认为:《关于拟收购全资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建成的部分资产的议案》在后续推进过程中，因洪雅雪芽公司所持土地地类(用途)系工业用地，与《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完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二级市场的实施意见》明确规定的“工业用地内的行政办公楼、生活服务设施等不得单独分割转让”政策冲突，致使二三期工程项目土地分割不再可行，无法办理分宗及转性。该议案受政策刚性要求限制，无法办理土地所有权证，最终导致交易不能实施完成。终止此议案能进一步理顺公司内部经营管理，明晰公司和洪雅雪芽公司资产权属关系。因此，战略与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同意《终止(关于拟收购全资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建成的部分资产议案)的预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一百四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一百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3.战略与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决议。

特此公告。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0888 证券简称:峨眉山A 公告编号:2025-29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

本次股东大会是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的召集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百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6月9日(星期一)15: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6月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6月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除现场召开会议外，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本次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2025年6月3日(星期二)

(七)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2025年6月3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不能亲自出席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授权代理人代为出席和参加表决(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本通知附件2)，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相关工作人员。

(八)现场会议地点

四川省峨眉山市名山南路639号公司二楼小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提案名称及编码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终止(关于拟收购全资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建成的部分资产议案)的议案	√

(二)议案审议及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百四十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一百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并同意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三)特别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登记表格式见附表3。

(二)现场登记时间

2025年6月9日9:00-12:00

(三)登记地点

四川省峨眉山市名山南路639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出席条件的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登记: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需在2025年6月6日下午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五)其他事项

1.会务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四川省峨眉山市名山南路639号

联系人:龙舸、刘海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833-5528075、0833-5544568

传真:0833-5526666

邮政编码:614200

2.会议费用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人员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涉及具体操作说明详见股东大会通知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一百四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一百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3.参会回执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3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360888

(二)投票简称:峨眉投票

(三)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6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6月9日9:15～15:00期间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单位:，证券账号:，持有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 股，现委托 (先生/女士)为本人/本单位的代理人，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的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并于该大会上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下列指示对股东大会所列表决内容表决投票，其行使表决投票权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见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终止《关于拟收购全资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建成的部分资产议案》的议案	√			

说明:请在议案各选项中，在“同意”、“反对”、“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多选无效。

委托人姓名(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受托人姓名(签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1.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时。

2.本授权委托书下载打印、复印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3

参会回执

截至2025年6月3日下午3:00收市时止，我单位(个人)持有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拟参加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账户:

营业执照注册号或身份证号:

持股数:

股东签名(盖章):

证券代码:001389 证券简称: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1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0,00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071%。

2、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成。

3、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425,265,000股减少至425,235,000股。

公司于2025年3月3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并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4年9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2、2024年9月24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3、2024年9月27日，公司通过内部OA系统公示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在内部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24年9月27日至2024年10月7日。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反馈意见。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拟激励对象有关的异议。2024年10月9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

4、2024年10月17日，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存在利用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5、2024年11月1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对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6、2024年12月12日，公司完成2024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222名激励对象授予296.50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4年12月13日，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22,300,000股增加至425,265,000股。

7、2024年12月12日，公司完成2024年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222名激励对象授予296.50万份股票期权。

8、2025年3月3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30,000股及注销股票期权30,000份。

9、2025年4月21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30,000股及注销股票期权30,000份。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1、回购注销原因及数量

根据本激励计划“第八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的规定:“(三)激励对象离职的，包括主动辞职、因公司裁员而离职、劳动合同/聘用协议到期不再续约、因个人过错被公司解聘、协商解除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等情形，自离职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因2名激励对象主动辞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0,000股由公司回购注销。

2、回购注销的价格

根据本激励计划“第五章本次激励计划具体内容”之“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八)回购注销的原则”之“1、回购数量的调整方法”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数量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做相应的调整。”

由于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自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未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情形，故回购数量及价格无需调整。

公司对本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2名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30,000股以授予价格17.87元/股进行回购注销。

3、回购注销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应支付的回购总金额为536,100元，回购款均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验资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5月14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5]519Z0003号)，截至2025年5月9日，本次回购款已支付完毕。

截至2025年5月22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四、本次回购注销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75,022,420	64.6708	-30,000	274,992,420	64.668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50,242,580	35.3292	-	150,242,580	35.3317
三、总股本	425,265,000	100.0000	-30,000	425,235,000	100.0000

五、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5081 证券简称:*ST太和 公告编号:2025-033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太和水”)股票价格于2025年5月20日、5月21日、5月22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8日、4月10日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披露的《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公告。
- 本次控制权变更事宜正在推进中，本次股权转让的过户办理能否实施完成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由于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一)条款，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本公告正文提示的相关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5年5月20日、5月21日、5月22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向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由于